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设立基金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北京设立基金管理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名称为“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公司”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权限。

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3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东辉

4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6、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、咨询。（不得从事下列业务：1、发放贷款；2、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；3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4、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）；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；经济贸易查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发起设立生态基金投资 PPP 项目，是在国家创新投融资机制、鼓励社会投资的新形势下企业转变商业模式的重要方向。

本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二次创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。基金公司将配合公司与地方政府设立合资项目公司，拟以资本金形式参与出资，将为合资项目公司提供持续的投融资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。基金公司的设立和发展，将有利于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实现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